关于对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龙昌明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(2022)第 51 号

龙昌明:

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ST光一")于 2022年2月11日披露的《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》显示,你作为 ST光一的实际控制人,所持有的 360 万股 ST光一股份被司法拍卖; ST光一于 2022年3月11日披露的《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》显示,上述司法拍卖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。

ST 光一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》显示,ST 光一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。你的上述减持行为发生在ST 光一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期间,减持股份数量占ST 光一总股本的 0.88%,减持金额 1,080 万元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12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3.1条,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九条的规定。

我部提醒你:上市公司股东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,规范股票买卖行为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年4月8日